
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达川征地预〔2025〕1号

为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。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达州市达川区杨柳街道千坵社区2、3、5、7组，赵家镇胜利村8、9、10组，先锋村1、2、5、7小组范围内，范围见《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》（附后），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等以土地现状调查面积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达州市达川区2025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项目，主要用途为交通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项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”规定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公告发布后，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8月5日开始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。请涉及的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积极配合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本次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(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或者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)作为评估主体,组织实施相关工作,请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积极参与。

(二)本公告于2025年8月11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、村、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公示栏张贴发布,并同步在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(网址:www.dachuan.gov.cn/xxgk-list-tdzsyg.html),公告时间为10个工作日(2025年8月4日—2025年8月15日)。公告时间结束后,本公告将在四川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(网址:www.dnr.sc.gov.cn/scdnr/zdxxpt/sc_zdxxgk.shtml)主动公开。

(三)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、抢栽的农作物、经济林和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等依法不予补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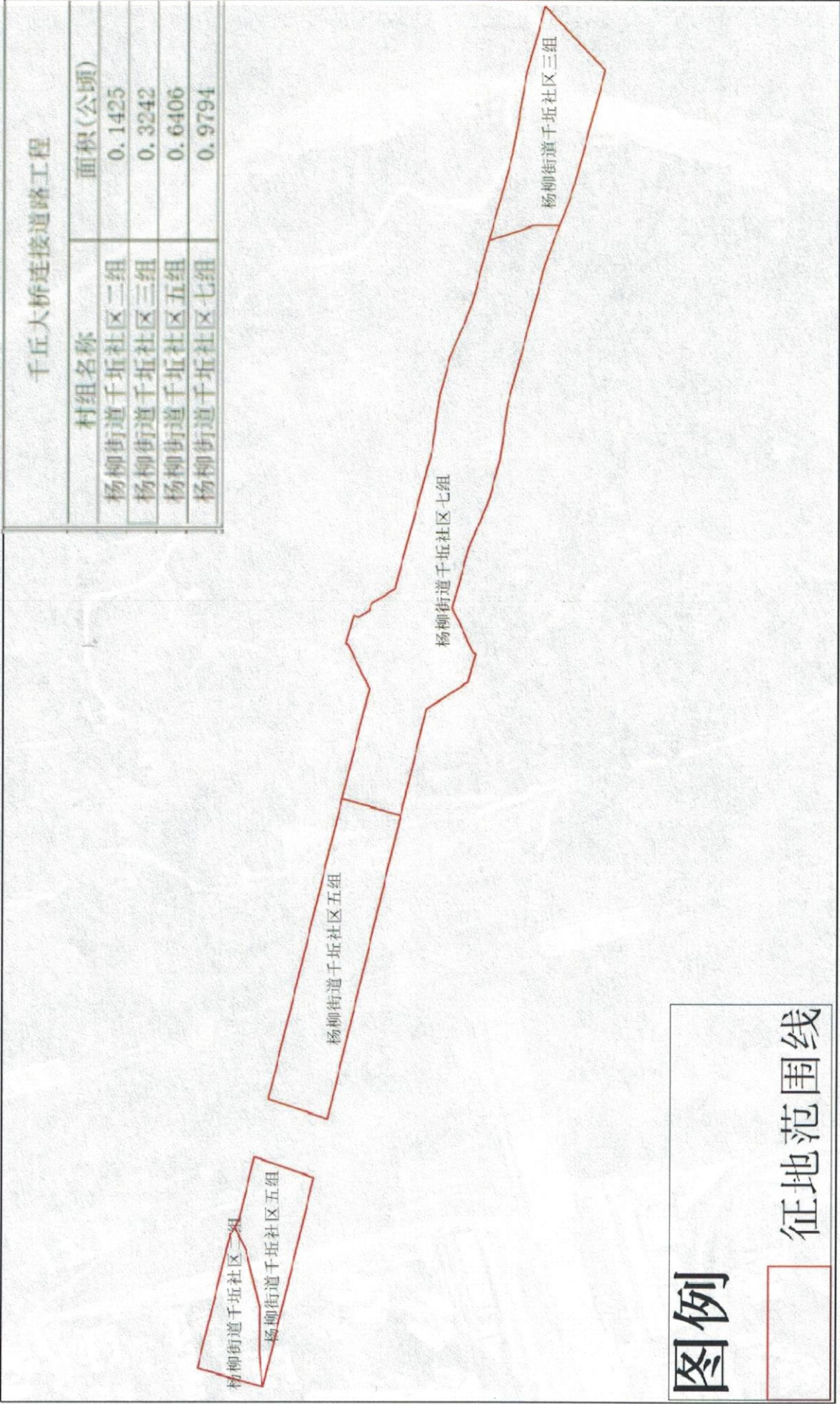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

附件:拟征收土地范围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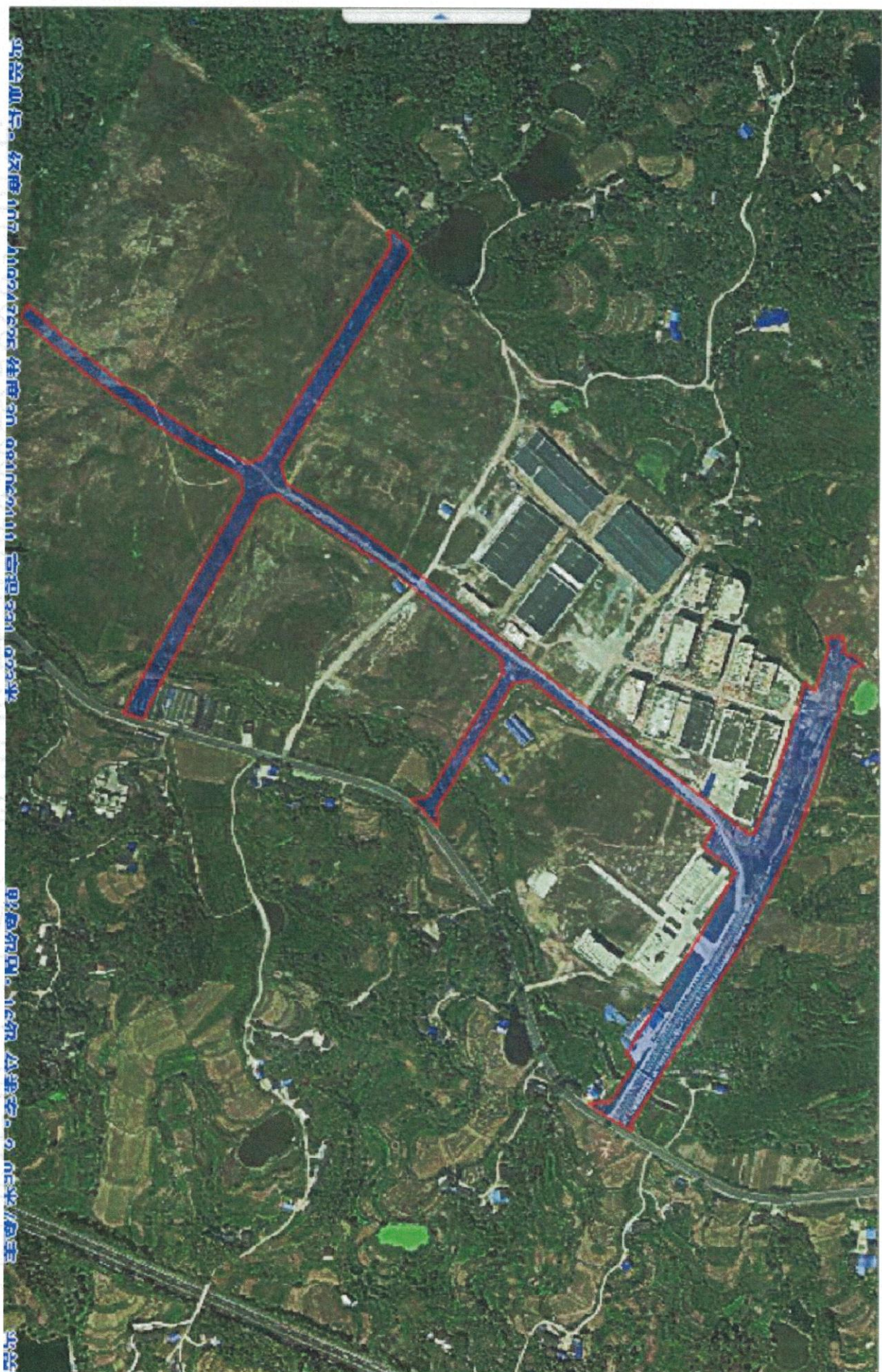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4日

达川区2025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（千丘大桥连接道工程）







坐标: 经度 107.110247525 纬度 30.081026110 高程 321.023米

比例尺: 1:6万 公路: 2.0米/厘米

达川区2025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（产业园连接道）

